

老祖宗的审美被抢注，这一课得补上

■《人民日报海外版》记者 王美华

近期，奢侈品牌路易威登(LV)诉茉莉奶白商标侵权案一审宣判，后者被判赔1030万元。诉侵权的核心理由，是LV认为茉莉奶白的商标与己方注册的四叶花图案高度相似。

消息一出，引发不少热议。有网友指出，LV四叶花图案存在至今100多年，但与之高度相似的中国传统柿蒂纹、宝相花纹已有千年历史。这中间的侵权与知识产权保护，到底该如何界定？

法理逻辑 侵权成立

从法理上看，法院一审认定侵权成立有其内在逻辑。

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熊琦介绍，我国商标法遵循先申请、重使用、看显著性的客观标准。本案中，LV四叶花虽在视觉上与宝相花、柿蒂纹有关联，但经艺术化再创作后，与品牌视觉体系深度绑定，又经持续使用和宣传，获得了公认的显著性，多年前其在中国依法注册为有效商标，并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就好比“苹果”本是水果，耐克标志也只是“对勾”，但经相关公司长期商业使用后，极具辨识度。

专家表示，从这个角度看，茉莉奶白将涉案图案用于店铺招牌、产品包装等商业场景，属于典型的“商标性使用”。由于其商标未获确权，按商标法“注册在先”原则，本次判决有明确法律依据。而且，商家明知有关图形商标申请多次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仍大规模使用，存在主观故意。

有人问，LV注册的是箱包商标，奶茶品牌为啥不能用？

这是因为，依据我国商标法关于

驰名商标的特别保护条款，即便分属不同商品类别，只要构成对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且足以误导公众，就可能构成侵权。LV已在餐饮等领域进行过商标布局，在餐饮类商标上有权利依据。综合这些条件，法院判定侵权成立。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修订公布的新商标法专门取消“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这一保护要件。这意味着在知识产权保护上，中国对外企与中企更加平等，不再因注册地不同区别对待。

熊琦提醒，商标法并未禁止日常装饰性、文化性、创作性行为。比如，中国联通把中国结注册成商标，但不会起诉老百姓过年挂中国结。LV注册四叶花商标，原则上也不妨碍人们在艺术创作、设计、文化传播中使用宝相花、柿蒂纹。

不过，关于赔偿数额是否过高，存在商榷空间。熊琦认为，茶饮品牌的业绩还取决于产品口味、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如何从总利润中合理剥离商标本身的贡献度，仍有讨论余地。



▲唐代紫檀琵琶与LV“老花”图案。
(图片源自网络)

◀柿蒂纹是中国传统经典的吉祥纹样，因形态酷似柿子顶部的四瓣花蒂（花萼）而得名。
(图片由AI生成)

活化利用 任重道远

中国传统纹样跨越千年，数量浩繁、体系庞杂。以此案为鉴，该如何守好我们的文化家底？

受访专家表示，从长远来看，关键在于不能将传统纹样深藏在博物馆，更在于让其“活”起来、重焕生命力——

先要摸清家底，做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系统整理和复原。有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创建国家特色民族纹样基因数据库，民间力量已着手推进相关工作。但要建成权威、系统的“中华传统纹样数据库”，还需国家战略层面持续投入，以及数代人接力耕耘。

对已进入公有领域的传统纹样，应依托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立数字化溯源档案，明确其民族归属、地域出处与历史流变，形成可供续写的文化基因图谱；对企业再创作，要审慎界定保护强度与范围，厘

清商用确权的法律界限，避免过度保护挤压公共文化空间，也防止保护不足削弱创新激励；企业运用传统元素时，也要在专业性上多下功夫，避免“拿来主义”引发争议；传统元素的运用贵在创造性转化，而非复制性使用，品牌必须在传统基础上注入独创性表达，通过长期使用让符号与品牌深度绑定，使传统纹样获得崭新的显著性。

这次事件也给我们提了个醒：企业需建立前置性知识产权战略，变被动应诉为主动布局。比如，浙江大学将校徽提前注册全类商标、小米注册“大米”“紫米”等防御性商标，都是“品牌未动、商标先行”的典型范例。

与其停留在“被抢”的不甘，不如拿出更多行动。在再创新、活化利用与确权上，我们还有不少功课待补。

专家普法

为何自然花卉能成为被法律保护的商标？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龙文燃：

“法律保护的不是自然界的一朵四叶花，而是这朵花作为标识经过长期使用所积累的商业信誉和品牌价值。”我国实行的是商标注册取得制度。一般情况下，一个商业标识只要符合商标法规定，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注册，就能够取得商标专用权，依法获得排他性保护。因此，即便四叶花来源于自然界，属于公共领域元素，也并不意味着不能成为商标。关键在于它是否能够发挥识别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作用，也就是商标法所强调的显著性。

所谓显著性，可以简单理解为消费者看到这个标识后，能够想到某一个特定的经营者或特定来源，而不仅仅想到一种自然事物。

本案中，LV长期将四叶花图案作为品牌的重要标识，持续、大量地使用于皮具、箱包、服饰等商品上，经过长期市场经营，已经使消费者形成稳定的品牌联想。从商标法上讲，这种识别能力既源于该商标固有的显著性，也源于LV长期的使用行为使该商标获得更强的显著性。因此，该商标依法受到商标法保护。

关于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司

法实践通常重点考察涉案标识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及是否足以导致相关公众产生混淆。

所谓商标使用，是指将某一标识作为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品牌标识来使用，而不是仅仅作为一种普通装饰。简单来说，就是看行为人是不是把这个图案当成自己的品牌标识在使用。

本案中，涉案四叶花图形不仅出现在产品包装上，还广泛用于门店招牌、店内装潢、宣传物料以及线上平台等品牌展示场景，已经发挥了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与此同时，茉莉奶白此前还曾多次申请将该图案注册为商标，虽然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但这一事实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其具有将该图案作为商标使用的主观意图。

是否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判断是商标侵权判断的另一关键条件。商标法保护的是市场识别秩序。如果相关公众看到该标识后，可能误认为商品或服务来源于同一经营者，或者误认为双方之间存在授权、许可、联名等特定商业联系，这就可能构成混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明确规定，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足以导致混淆的，构成商标侵权。

传统纹样的保护面临哪些难题？

有效防范滥用、侵权行为。”

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江苏商标品牌研究中心主任徐升权：

传统纹样隶属于传统知识的保护范畴。在知识产权法学界，针对传统知识的保护议题已有诸多研究，但国际社会尚未形成统一的认知与规制标准。目前，国际学界主要存在两种核心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传统知识属于全人类的共同资源，任何主体都有权享有与使用；另一种观点则主张，传统知识根植于特定地域、特定族群，是历经数代人传承积淀形成的智力成果，并非纯粹的公共资源，不应被随意公开、无偿滥用，应当获得专属保护。

在司法与制度实践中，传统知识的保护始终面临核心难题：“现代法律体系中，暂无完全适配传统知识属性的保护制度。”当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针对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形成了两条截然不同的保护路径，且均存在明显局限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采用公法层面的国家确认与保护模式，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认定、非遗传承人制度均属于此类保护方式。该模式从国家层面认可非遗及传统知识的价值与归属群体，但存在显著短板：“其仅能完成权属主体的公示确认，无法赋予对应群体独占、排他的使用权利，实际保护力度薄弱，难以

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则致力于将传统知识纳入私权知识产权体系予以保护，试图通过赋予财产权的知识产权规则规制传统知识的使用。该路径同样受阻，核心矛盾在于传统知识的群体性属性与知识产权的私有性、个体性属性相悖。知识产权制度核心保护个体创新成果，而传统知识、传统纹样是族群集体传承的成果，无单一权利主体，即便将权属赋予集体组织，也与知识产权的制度内核相悖，导致知识产权保护路径推进缓慢、落地困难。

为弥补制度空白，目前国内部分地区已开展保护性探索。针对民间文艺等形式作品，多地采用官方收集、统一登记的行政管理模式开展保护。这种方式并非基于法律授权的私权保护，而是依托行政规制实现源头管控，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具备可行性。但对于传统纹样这类要素化的传统知识，保护难度极大。

传统纹样大多是依附于传统器物、传统画作的视觉要素，并非独立、完整的作品。在设计、商业应用等领域，普遍存在“挪用传统纹样要素”的行为，即使用者完整保留传统纹样的核心元素，仅未照搬原有完整作品，依托现有法律制度，无法认定该行为构成侵权。这也导致传统纹样的侵权滥用行为长期处于规制真空状态。

(来源:央广网)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分类广告

公 告

● 贵州金戈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遗失 公章 编号 5201029147791, 声明作废。
● 余庆县房地产业协会遗失在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7041000465301, 账号 820000000002990345, 声明作废。
● 贵阳祥运输有限公司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 贵 AB3721、贵 AB4300、贵 AB4114、贵 A87623、贵 AB1843、贵 AA0369、贵 AC1300、贵 AB3885, 遗失作废。

● 本人吴果俸、刘青青遗失贵州广大城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丽城二期 6-1-601 号房首付款收据号 0016812, 金额 196032 元, 声明作废。
● 本人郑勇,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思亲园购买墓位: 金宝二区四十五单元 77 号, 因本人保管不善, 将合同、发票、墓位证遗失, 现声明作废。
● 黔西县金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付兴禄), 遗失作废。
● 贵州滕书房酒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何英), 声明作废。

寻亲认领公告

本人王满吉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 18:30, 在贵州省盘州市大水井三岔路口拾获一名预估刚出生不久的女婴。
拾获时, 女婴放置于纸箱内部, 身着薄款上衣, 外层包裹薄襁褓, 除随身配有奶瓶一只外, 无其他随身携带物品。
现依法寻找孩子亲生父母及法定监护人, 请相关家属及法定监护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 60 日内,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前来认领。若公示期满无人认领, 后续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 办理收养安置相关手续。
联系人: 王满吉, 联系电话: 18748686384

寻亲人: 王满吉
2026 年 7 月 23 日

遗失声明

贵州威驰(修文)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20000MD0241899T), 遗失公章(备案编号: 5201230015036)、财务专用章(备案编号: 5201230015037)各一枚, 现声明上述二枚印章作废。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 该两枚印章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此后任何冒用行为与本所无关。
特此声明。

贵州威驰(修文)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7 月 23 日

江口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消行罚决字〔2026〕第 0018 号)送达公告

江口县梵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对接江口县梵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1MAK9B2TH0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象狮大道宏鑫购物中心二楼商铺, 法定代表人: 杨桦莺)开展投诉举报的检查时, 发现江口县梵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 [2026] 第 0111 号)、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现决定给予江口县梵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因该场所法定代表人杨桦莺拒绝配合且无法确定杨桦莺本人所在地址, 加之他并未授权委托其他任何人处理此次行政处罚事宜, 故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有效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急〔2021〕77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现予以公告送达, 公告期为六十日, 经过六十日公告期满, 即视为送达。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江口县梵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停产停业, 逾期拒不执行的, 我单位将强制执行; 十五日内持本决定书及贵州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至中国工商银行江口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口县人民政府(网上申请行政复议渠道: 登录网站 https://x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大队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双江街道三星西路, 联系电话: 0856-6626119)
特此公告。

江口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 7 月 23 日